

证券代码：833971

证券简称：四新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公司可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消泡剂项目，估算投资总额约3.5亿元人民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扬州化学工业园区F1地块中33330平方米（约合50亩）供公司规划建设相关项目。上述50亩土地采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出让价格为17万元/亩（如遇江苏省土地出让价格调整，遵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公司付清土地出让金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协助公司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公司本次购置资金总金额约为850万元人民币，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334.93万元的9.11%，未达到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公司此次购买土地为非股权资产，且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购买对象为扬州化工园区，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注册地为江苏省仪征市万年南路9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江苏省仪征市万年南路9号。

###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 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F1 地块中 33330 平方米(约合 50 亩)。

###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是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国有资产，在江苏省扬州化工

园区进行土地出让。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购置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 33330 平方米（约合 50 亩）工业用地，上述 50 亩土地采取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出让价格为 17 万元/亩（如遇江苏省土地出让价格调整，遵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土地出让价格。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项目获批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的交付时间预计为 2017 年 11 月，过户时间预计为 2017 年 12 月。

####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将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